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3 年 3 月 11 日（二）下午 2 時

二、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二辦公大樓 7 樓會議室（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7 樓）

三、主持人：賴副主任委員振溝

記錄：郭柏宏、吳婕妤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五、主席致詞：略。

六、10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一) 案號 1：繼續列管，並請社會處充分了解縣內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之需求，包括場地、設備、師資人力...等，並由社會處規劃課後照顧師資培訓計畫，同時提供相關資訊與教育處共同協商合作。

(二) 案號 2：繼續列管，並請社會處針對未符合消防安全之場地部分，提供詳細需求(哪些團體？地點在哪?)，再由教育處協助與鄰近學校溝通，提供學校閒置空間以供使用。

(三) 案號 3：

1. 彰化市公所建議：建議利用既有空間及使用者付費之精神，並先以軟性勸導之方式，解決腳踏車與機車停放紊亂之問題。

2. 劉永行委員建議：請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角度出發，考量其需求。

3. 李三益委員建議：建議可與台鐵協商，請台鐵提供廢棄車廂專供學生停放腳踏車。

4. 兒少代表建議：建議能改善站前廣場之腳踏車與機車停放之紊亂狀況。

5. 主席結論：繼續列管，並請彰化市公所持續主管本案，與台鐵、建設處、工務處等單位進行討論與協商，實際解決站前廣場用地之使用規範。

(四) 案號 4：結案，並請社會處依據「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兒童及少年代表實施計畫」草案及「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設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作業須知」草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七、102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情形報告：案號 1 與案號 2 皆洽悉並結案。

八、各單位業務報告：勞工處業務報告資料修正(p.56)，「102 年度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計畫」103 年度之預算改為 51 萬 4,000 元；「提升青少年職場競爭力行動計畫」103 年度之預算改為 88 萬 7,000 元；其餘各單位之業務報告請自行參閱書面資料。

九、各委員針對本次業務報告之問題討論：

編號	發表人	發表事項	回應	主席裁示
1	李委員 三益	<p>提供下列三項資訊供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癮的真相》作者王倩倩演講：4/9(三)下午1~4PM 於靜宜大學李三益老師青少年藥物濫用與處遇課堂。 2. 家庭社會工作研討會：7/18~7/19，由靜宜大學兒福系與亞洲大學社工系合辦。 3. 無限創意表演團之心靈成長與才藝課程資訊。 		<p>保護服務科可將該演講資訊轉知同仁，增加相關知能。</p>
2	葉委員 玲秀	<p>針對教育處的課後照顧服務(P.39)，希望大家能一起將事情做得更好，雖然目前在法規之下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並非教育處主管，但仍可由社會處與教育處共同合作，討論出更好的解決方案並提供更好的服務。</p>	<p>教育處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照師資部分：由社會處規劃師資培訓計畫，再由教育處提供師資。 2. 未符合消防安全之場地部分：由社會處提供詳細需求(哪些團體？地點在哪？)，再由教育處協助與鄰近學校溝通，提供學校閒置空間以供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社會處充分了解課照團體之需求，並規劃課照師資培訓；另外，亦提供未符合消防安全之場地需求予教育處，由該處協助與學校溝通以提供閒

編號	發表人	發表事項	回應	主席裁示
				置空間。 2. 社會處與教育處應有更密切的合作，包括軟體與硬體，增進服務品質。

十、提案討論：

案號	1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由	本處於 101 年度自行研究辦理「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需求調查」，調查內容分為兒童部份、少年部份、年齡層、性別等四個面向，調查結果因涉及各單位業務分工與辦理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3 條，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對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進行調查、統計及分析，並公佈結果。</p> <p>二、 101 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需求調查」建議(詳如附件七)及對應主管機關如下：</p> <p>(一) 兒童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落實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與兒童課後照顧等相關方案，協助婦女能安心就業及分擔照顧重擔(社會處、教育處)。 2. 鼓勵家庭重視休閒活動的質與量，由親子共同安排休閒生活內容(文化局、社會處)。 3. 推廣親職教育，強化父母親對於協助兒童面對沮喪和挫折的輔導(教育處、社會處)。 4. 加強提供質量並重的兒童戶外及室內遊戲場所與設備(建設處、工務處、消防局、城觀處)。 <p>(二) 少年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視少年困擾，降低少年面對負面生活經驗的壓力(教育處)。 2. 正視少年打工問題，保障少年工讀安全(勞工處、警察局)。 3. 建立網路分級制度，讓少年在網路學習及休閒皆能受到保護(新聞處)。 		

	<p>4. 增設兒少休閒場所，增進少年身心健康(文化局、社會處)。</p> <p>5. 重視少年對社會現象的看法，營造公正安全的社會氛圍(各局處)。</p> <p>(三) 共同建議：</p> <p>1. 重視兒少感受到的升學壓力，課後生活照顧政策宜建立以生活為主、課業為輔的模式(教育處、社會處)。</p> <p>2. 增設適當的兒少休閒場所，讓兒童及少年在休閒生活的質量上都能獲得滿足(文化局、社會處)。</p> <p>3. 重視福利服務規劃上的性別差異，規劃具性別意識的細緻服務(各局處)。</p>
辦法	本處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訂定之主管機關分別對應建議項目，請各相關單位確實執行，並於今年度第2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業務報告中說明。
決議	<p>一、於「兒童部份4.加強提供質量並重的兒童戶外及室內遊戲場所與設備」新增一主管單位：教育處。</p> <p>二、於「少年部份4.增設兒少休閒場所，增進少年身心健康」新增兩主管單位：教育處、城觀處。</p> <p>三、請各單位依據胡中宜委員之建議，於下次會議針對調查報告之各項需求結果（兒少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3條規定之身心發展、社會參與、生活及需求現況等面向），列出「已實施」和「103年計畫實施」之施政重點進行簡報，以提供府內檢視供給與需求之差異，作為後續政策規畫之參考。</p> <p>四、依據陳嫻瑜委員及洪雅鳳委員之建議，請社會處於會後提供研究報告之電子檔供參。</p>

案號	2	提案單位	社會處
案由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並使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處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案件之裁罰有所基準，擬訂「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草案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彰化縣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草案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裁罰機關與裁罰基準內容詳如附件八。		
辦法	<p>一、依據本次會議決議擬具草案簽核後，下達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辦理。</p> <p>二、授權社會處於簽辦程序中逕以法制處意見修改之。</p>		
決議	請社會處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草案初審並簽辦，於下次會議提請追認。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下午4時10分。